



# 一只“断肢重生”的螃蟹引发纠纷

## 网友发帖称丁丁麻辣烫调换了螃蟹 店方回应食材没有调包,只是混煮



丁丁海鲜砂锅门面。

近日,某宁波论坛网友nbxxx发帖说,在恒一广场点了一份价格在135元的海鲜麻辣烫,其中有一只价格在39元的白蟹,分量估计在200克左右。一碗麻辣烫上桌后,他发现白蟹不仅“缩水”,原本脱落的小脚竟然长了回来。

网友发帖后,引来众多宁波本地网友的跟帖,许多人都谈到了吃海鲜时遇到类似情况。记者实地探访,店方给出解释:食材绝没有调包,只是混煮在一起。

记者 朱立奇 文/摄

## “不明飞行物”砸中玻璃 修车费无人来赔,怎么办? 一起来听听律师的建议

车子好端端地开在路上,突然袭来一个“不明飞行物”,砸中了前挡风玻璃。所幸挡风玻璃未被击穿,人也没事,只是车辆损失超过万元。几个月前,慈溪的官先生在龙山的长邱线上遭遇这一幕,但让他无奈的是,如今却面临索赔无门的困境。碰到类似的“飞来横祸”究竟该怎么办?不妨听听律师的建议。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陆超群 路余 潘国锋

## “肇事者”无法确认,车主自掏腰包

5月25日上午10点左右,官先生驾驶一辆路虎越野车在龙山镇长邱线由东往西行驶,当开到龙山公墓附近时,“咚”的一声,车辆前挡风玻璃突然被东西砸到,最左侧砸出一个小坑,并随即产生6条辐射状裂缝。被吓了一跳的官先生赶紧靠边停车并报警,所幸挡风玻璃未被击穿,人安然无恙。

事后,官先生查看车上的行车记录仪,怀疑是左前方的小轿车上有人不文明抛物引起的。

6月,官先生将前车车主、驾驶员及坐在副驾驶座的乘客郑先生诉至慈溪法院,要求乘客郑先生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超万元的车辆挡风玻璃更换等费用,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可是,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郑先生始终郑重否认自己当时往车外扔东西,他找了专业人员将视频尽量高清放慢处理后,发现“白点”并非从自己手中抛出,只是个巧合。官先生随即撤诉。

可是这“白点”到底是个什么东西,源头从何而来,从处理过的视频中依旧无法分辨。由于无法确认真正的“肇事者”,这超万元的账单,官先生只能自掏腰包。

## 遭遇类似飞来横祸,该如何维权?

据了解,在公路上开车行驶时可能遇到的异物干扰情况大致有以下四种:一是前方车辆抛撒、掉落物体,如砂石、车载物、车子零部件等;二是乘车人随意扔出车窗的垃圾,如易拉罐等;三是忽然飞来的小鸟、冲入车道的牛、狗等动物;四是因劲风和车速带起来的路面遗漏物、障碍物。

那么,万一遭遇类似飞来横祸,到底该如何维权?“肇事者”又将可能面临承担怎样的责任呢?

记者采访了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张律师建议:万一遭遇类似飞来横祸,应在确保安全停车后及时报警。如自己的车上装有行车记录仪的,可以仔细查看视频资料内容查找相关事故的责任人;如无行车记录仪,可以请求公安机关调取当时的高速监控资料,查找事故的责任人,向事故的责任人进行索赔。若经上述两种方法依旧无法找到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若因堆放、倾倒、遗撒的物品等妨碍通行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道路管理者在无法证明自己已经尽到相应职责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车主如在车辆商业保险中参保玻璃险的情形下,亦可以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维权热线  
66111111

## 网友发帖质疑食材被调包了

网友nbxxx在原帖中,除了讲述在恒一广场丁丁麻辣烫遇到疑似食材调包的情况,并且还留下一段话:“好歹我是一个宁波‘土著’,还是家庭煮夫,这种(调换海鲜食材)套路看出来不出来?”该网友还贴出了这碗麻辣烫的照片,并附上一张135元的支付凭证。

事情发生后,记者联系到了这位网友,他向记者表示,当时他挑选的白蟹,是没有两条小脚的,但是一碗麻辣烫上桌后,他发现白蟹原本脱落的小脚竟然长回来了,不仅如此,白蟹的大小也不对。这位网友还建议记者去丁丁麻辣烫水族箱里拍一张白蟹的照片,与他发出的照片做个对比。

## 店长表示没有调包是食材混煮

10月12日上午,记者来到恒一广场4楼的丁丁海鲜砂锅店。在水族箱旁,记者将眼前的白蟹与网友发的图片进行比对,但两者无法凭借直觉做出判断。

随后记者见到店长。店长表示,事发当天他们已经按照消费者要求另换了一只螃蟹,并且赠送饮品。“我们店生意不错,因此厨师烧菜的时候,螃蟹都是几只一起烧煮的,烧完后就乱了,反正一只一碗,端给消费者食用。绝对没有调换海鲜食材。事情

发生后,我已经明确要求厨房,一份份单独烧煮,哪怕效率低一些,也一定让顾客吃上自己亲手选择的食材。”店长还告诉记者,一旦生鲜死亡,他们就会告诉消费者,并且以对折的价格出售,不会让消费者有损失。

## 公司负责人:绝对没有欺骗消费者

记者联系到了宁波鄞州丁丁嫂餐饮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丁先生。

丁先生向记者表示,网友发帖后,他第一时间联系恒一店长,情况基本上与店长讲述的相同,几个螃蟹煮在一起,然后随机挑选一只放进碗里,端给顾客。

丁先生也坦言,由于是夫妻店,因此在管理团队人数不太足,每一家店都很难做到标准化管理。这些年已经开始招募专业的管理人员,希望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好的服务。

丁先生说,宁波人开的店就是扎根宁波,绝对不会欺骗消费者,绝不“做一次性”生意。他向记者表示,希望能与这位顾客进行沟通,有任何疑问或者不满,他都愿意当面解释。

采访中,记者也见到了恒一广场的管理人员,广场表示已经知晓此事,会等到调查结果出来,再进行处理。

## 没有驾驶证,还敢酒驾四次

# “赫赫战绩”的“老酒饱”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陈焯 通讯员 朱泽)从未考取驾驶证,却前后四次酒后驾车被查,连办案民警都摇头无奈地说:“我当了这么多年交警,这样的驾驶员还是第一次碰到。”

10月10日凌晨1点左右,鄞州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在辖区沧海路与永达路路口设卡整治酒驾,只见由南往北驶来一辆灰色小轿车,打开车窗,一股浓重的酒气飘了出来。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测试,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民警随即要求他出示证件,可男子支支吾吾怎么也拿不出来。

原来,该男子不仅从未考取过驾驶证,还是个“老面孔”。早在2012年8月17日,他因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被处罚款2800元,行政拘留5日,仅一个月

后的9月17日,他又因无证酒驾被查,除了缴纳罚款2900元外,还被行政拘留5日。时隔几年,2017年12月26日,他“不幸”又跟民警打了个照面。

加上这一回,该男子已经是第四次酒后驾车被查,“赫赫战绩”让民警哭笑不得。不过这回,“酒驾”升级成了“醉驾”。

据查,该男子姓于,40岁出头,老家黑龙江。10月9日晚上11点30分,他与朋友在鄞州区湖下路附近的夜宵摊吃夜宵,期间喝了不少酒,结束时已是次日凌晨零时30分。他想这么晚了应该不会有民警上路,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谁想在沧海路与永达路路口被当场查获。目前,于某已被交警部门依法刑事拘留。